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
(PDT) 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26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 56101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 包 1-56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编号： HF26-0161 采购预算编号：1026-W00006785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1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电话：65570321*800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p>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4-17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沈彦婷；电话：65570313*8001</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10.	电子平台操作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p> <p>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p>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1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p>转包：不允许</p> <p>违法分包：不允许</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23196677-10337828**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026-W00006785

预算金额（元）：**56101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610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10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限制采购进口产品以及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7 至 2026-04-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1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1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隼

电话：65570321*8001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建设升级改造方案
2. 项目预算：56101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3. 最高限价：包 1-56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4. 核心产品：PDT 基站

二、建设背景

上海公安现采用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做为日常接处警活动的基础通信手段，而杨浦现有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信号覆盖主要满足室外公共区域及部分隧道、地道区域，暂不包括派出所等重点单位的室内区域。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印发的《关于下发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统一布建任务的通知》要求，对标杨浦分局辖区实际情况，针对分局老大楼（平凉路 2047 号，以下简称“老大楼”）以及下属 14 个派出所等重要场所内部信号覆盖薄弱缺失的情况，须开展 PDT 基站建设升级改造，实现上海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信号在上述重点单位室内区域稳定、可靠的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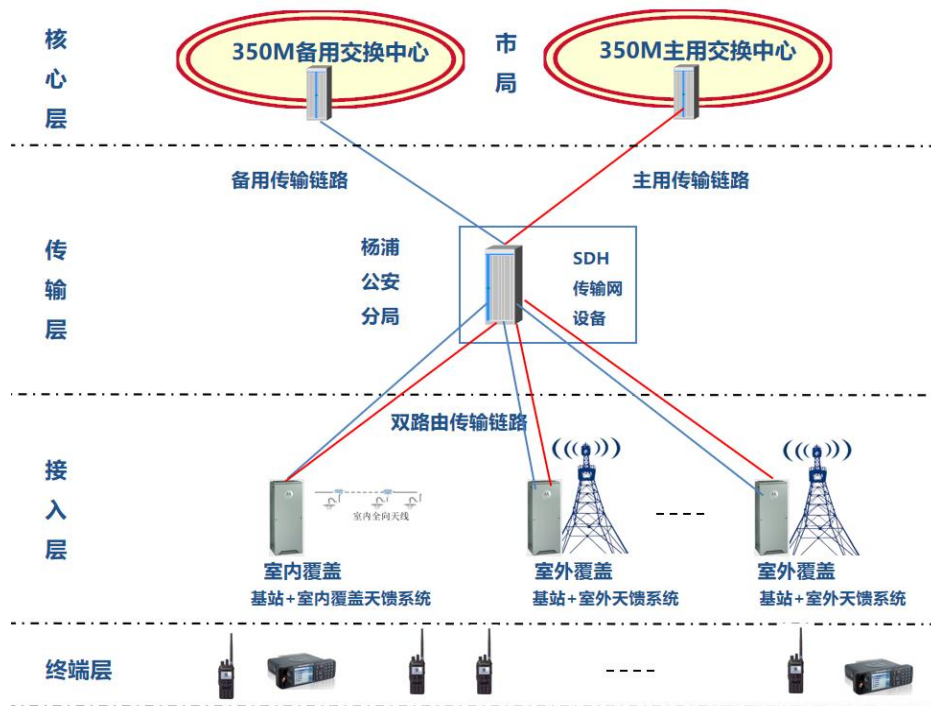
三、系统现状

截至目前，杨浦分局共建成 9 座 PDT 基站，包括：室外基站 4 座，室内基站 3 座，隧道基站 2 座。其中：

1、室外基站包括五角场、控江路、国和路及宁国路站点，进行杨浦辖区内室外公共区域的 350 兆警用 PDT 信号覆盖，采用国产 **8 载频**基站。

2、室内基站包括杨浦分局新大楼、万达及合生汇站点，主要解决杨浦分局新大楼内部、万达广场、合生汇等区域信号覆盖及通信问题，采用国产 **8 载频和 4 载频**基站。

3、隧道基站包括定海路、殷行站点，主要解决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翔殷路隧道，邯郸路地道信号覆盖及通信问题，基站采用国产 **4 载频**基站。



系统现状示意图

四、编制依据

1. 《关于下发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统一布建任务的通知》（沪公智慧办通字（2024）57 号）；
2. 《关于印发 2022 年上海智慧公安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公智慧办通字（2022）6 号）；
3. 《公安信息通信网运行管理规范》（GA/T 952-2018）；
4.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A/T 1056-2013）；
5.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GA/T 1057-2013）；
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GA/T 1058-2013）；
7.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A/T 1059-2013）；
8.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A/T 1255-2016）；
9.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GA/T 1364-2017）；
10.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网管技术规范》（GA/T 1365-2017）；
11.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GA/T 1366-2017）；
12.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GA/T 1367-2017）；
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A/T 1368-2017）；
14.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技术规范》（GB/T 50760-2012）；
1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16.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GB 51120-2015);
17.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20);
18.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
19.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GB 51199-2016);
20.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GB/T 51391-2019);
2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本项目所涉系统建设均应参照上述依据(但不仅限于)。

五、总体目标及需求

(一) 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既有室内及隧道基站升级传输链路以及新增室内覆盖基站等建设方式,实现上海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信号在公安老大楼、相关派出所等重点单位室内区域稳定、有效地覆盖。

一是在分局老大楼及 14 个派出所单位的室内空间,通过增加固定基站或光纤直放站以及相应的天馈系统等方式,解决上述场所信号覆盖薄弱问题;

二是增加 PDT 应急通信保障装备,提升应急通信反应能力;

三是加强对无线信号设施、设备的监测,快速定位并处置故障,保障通信系统可靠运行。

(二) 需求

本需求所涉设备应符合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相关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且本需求的参数标准须能满足采购人现有应用对接的需求。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并配备其全部功能及相关授权,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产品拥有新的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主要设备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

本需求所涉货物中 PDT 基站为核心产品,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次改造扩容项目为在用系统,确保在不影响公安业务前提下,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安装、集成和调试或采购人指定的安装需求。

本需求所涉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清。

★投标人需明确承诺所提供的公安 350 兆 PDT 基站须接入现有的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承诺人如无法兑现以上要求,采购人可以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上内容,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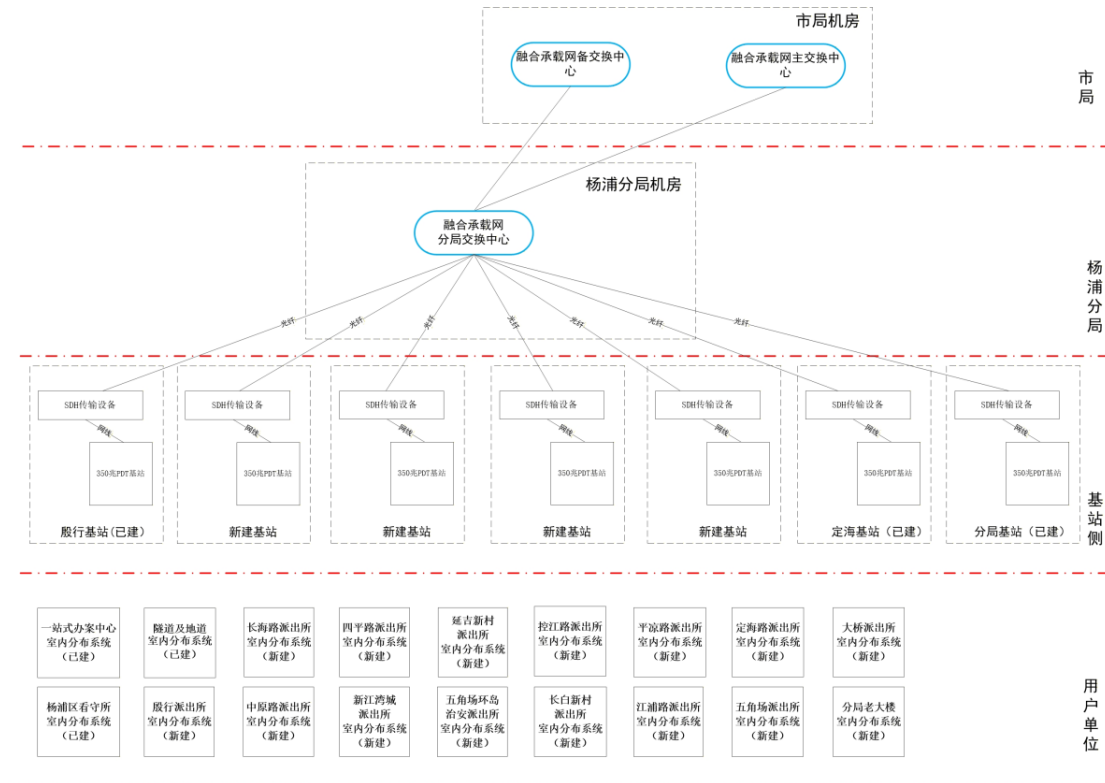
本需求未明确说明之处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六、主要内容及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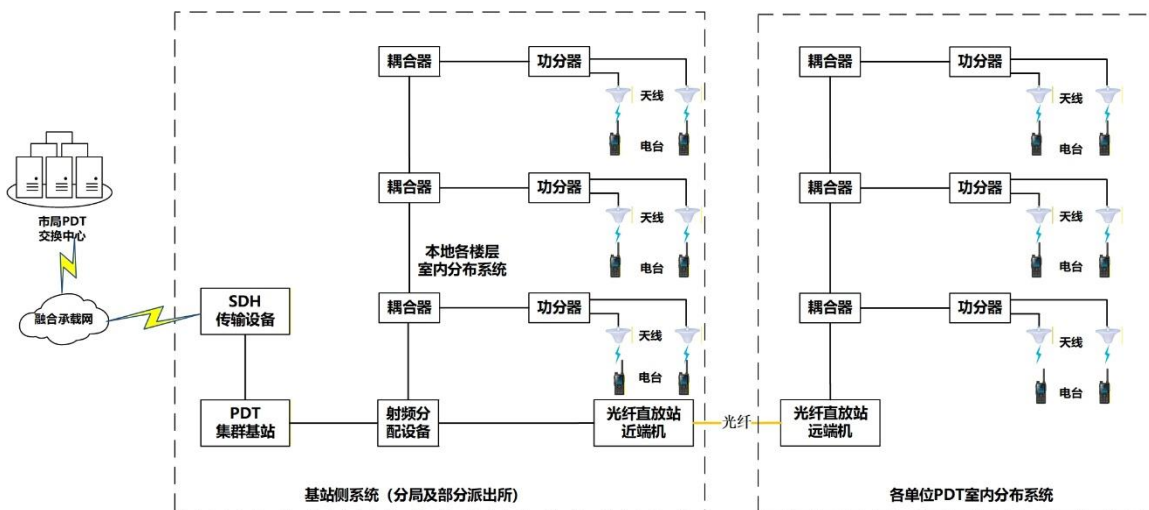
6.1 PDT 基站及配套设备扩容

本项目拟新建 4 套 4 载频 PDT 室内覆盖基站并利旧分局新大楼及殷行派出所 2 套已建基站，同时在杨浦分局老大楼以及下属 14 个派出所内部部署室内分布系统，用于解决上述场所室内信号覆盖薄弱等问题。

系统总体拓扑图如下：



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



室内分布系统由室内 PDT 基站、光纤直放站（近端机、远端机）提供信源。分布系统由馈线、耦合分配

器（以下简称“耦合器”）、功率分配器（以下简称“功分器”）和室内天线组成。由于各单位建筑对电磁波可能造成衰减和屏蔽作用，本项目建设需根据各单位建筑结构，在建筑体的楼层内安装若干副收发分布天线，每副天线分配相应的覆盖区域。

6.1.1 分局新大楼部分

6.1.1.1 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1) 频率范围 (MHz) 350-370 MHz；最大输入功率：不小于 10dBm。

2) 光特性。

光模块波长：1310±10nm 或 1550±10nm

最大光输出功率：-3 至 -9dBm

光接收灵敏度：大于-20dBm

允许光路衰减：不小于 15dB

光端口数量：不少于 2 口

工作温度：-10 至 +45℃

3) 电源要求。AC220V+/-10% ， 50Hz

4) 对外电气接口

射频接口：N 型母头

5) 单路支持不少于 4 台光纤直放站远端机串联接入。

6.1.1.2 射频分配设备

端口隔离度：不小于 22dB；

输入和输出端口插损不大于 7dB；

输入端口：不少于 2 路（上下行合路时）/4 路（上下行分开时）

6.1.1.3 融合承载网 OSN 设备扩板卡

1) 在现有 OptiXOSN 系列设备上实现 STM-1 光信号的接收和发送；

2) 提供不少于 16 路 STM-1 光接口。

6.1.2 新建 PDT 基站及配套设备

6.1.2.1 PDT 基站（4 载频）

1)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2) ★本项目入网基站设备须符合“PDT 系统”准入标准，与市局系统兼容，基站与系统联调须遵循市局 PDT 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承诺以上内容，投标人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上内容，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须符合检测标准GA/T1255 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4) 频率上行 351~356MHz；频率下行 361~366MHz；

5) 载频数量：4 载频；

6) 天线指标要求：增益≥8dBi；阻抗：50Ω；驻波比≤1.5

7) 基站无线收发信机应能采用分集接收，以扩大基站上行覆盖范围和改善话音质量，获得更好的覆盖特性。

8) 基站除了提供本地操作和维护能力，应支持远程操作和维护功能。

9) 基站为室内工作设备，其工作温度应在 30~+60℃ 范围内。

10) 基站应具有干扰检测和自我保护能力，当基站某一载频受到持续干扰达到某一设定值时，基站能将这一载频自动关闭。

设备指标参数

类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发射	1	单载频最大输出功率	50W	
	2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3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 ⁻⁴	
	4	占用带宽	≤8.5kHz	
	5	频率误差	≤1×10 ⁻⁶	
	6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50dB	
	7	邻道功率比	±12.5kHz	≤-60dB
			±25.0kHz	≤-70dB
8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36dBm	
		1GHz~12.75GHz	≤-30dBm	
接收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118dBm（误码率为 5%时）	
	2	互调响应抗干扰	≥70dB	
	3	阻塞	≥84dB	
	4	杂散响应抗干扰	≥70dB	
	5	共信道抑制	≥-12dB	
	6	邻道选择性	≥60dB	
	7	接收机杂散发射	9kHz~1GHz	≤-57dBm
1GHz~12.75GHz			≤-47dBm	

6.1.2.2 基站端 SDH 传输设备

1) ★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需

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 2) 交叉/交换能力：设备的高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40G，低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5G，并具备分组交换能力；
- 3) 最大波数：CWDM 8 波； DWDM 80 波；
- 4) 支持的业务类型：SDH/SONET 业务、PDH 业务、OTN 业务、OSU 业务、以太网业务；
- 5) 工作电压：-48V DC；
- 6) 支持双电源。

6.1.2.3 通信开关电源

- 1) 安装方式：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 2) 输入电压：220/380V AC
- 3) 输出电压：-42V~-58V DC
- 4) 整流模块：不少于 2 块，单块不低于 40A
- 5)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3KW
- 6) 运行环境温度：-20℃~+50℃

6.1.3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需求	备注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频率范围 (MHz)：支持 351-366 MHz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1) 频率范围 (MHz) 350-370 MHz；最大输入功率：不小于 10dBm。 2) 光特性。 光模块波长：1310±10nm 或 1550±10nm 最大光输出功率：-3 至 -9dBm 光接收灵敏度：大于-20dBm 允许光路衰减：不小于 15dB 光端口数量：不少于 2 口 工作温度：-10 至 +45℃ 3) 电源要求。AC220V+/-10% ， 50Hz 4) 对外电气接口 射频接口：N 型母头 5) 单路支持不少于 4 台光纤直放站远端机串联接入。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带内波动小于 2 dB；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40dBm； 天线接口：N 型母头； 天线接口阻抗：50 Ω； 驻波比应小于 1.5； 电源接口：AC220V+/-10% ， 50Hz。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射频分配设备	端口隔离度：不小于 22dB； 输入和输出端口插损不大于 7dB； 输入端口：不少于 2 路（上下行合路时）/4 路（上下行分开时）；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功分器	插入损耗：不大于 3.3dB 端口驻波比：不大于 1.5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耦合器	耦合度：5dB/6dB/7dB/10dB/15dB/20dB/30dB，具体根据现场环境使用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衰减器	衰减度：5dB/10dB/15dB，具体根据现场环境使用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1/2 馈线	驻波比：不大于 1.3 内、外导体：铜质 外护套：阻燃、防水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	室内天线	驻波比：不大于 1.5 极化方式：垂直 增益：不小于 2dBi	

6.2 PDT 应急通信系统建设

PDT 应急通信系统由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和 PDT 应急通信配套装备组成。其中：

1、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支持现有 PDT 对讲机无缝接入，能够通过卫星、4G/5G 公网和有线链路等方式接入交换控制中心与其它基站混合组网，实现大范围通信及统一调度。

2、PDT 应急通信配套装备包括便携式运输箱、背负式套件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应急突发事件通信保障、重大安保工作应急保障、无人机应急通信保障及封闭空间应急通信保障。

6.2.1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

1) ★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2) ★基站须支持接入市局现有的 PDT 系统，可通过现有的系统对新接入的基站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功能，承诺以上内容，投标人列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上内容，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基站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度高，整机内置基带处理单元、射频单元，可单兵携带；

4) 频率上行：361MHz~366MHz；下行：351MHz~356MHz；

5) 载频数量：最少 2 载频（支持通过软件方式进行载频扩容，最大可扩容到 4 载频）；

6) 基站重量 $\leq 5\text{kg}$ (不含电池), $\leq 8\text{kg}$ (含电池);

7) 基站最大发射功率 20W, 功率软件可调;

▲8) 基站具备物理按键, 可通过按键设置: 基站发射功率、信道号、屏幕亮度、息屏时间、一键切换功率等, 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以上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做为证明材料,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9) 基站支持通过检测设备温度, 自动调节风扇转速, 保证基站正常运行;

▲10) 基站支持通过基站自带屏幕查看基站告警信息, 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以上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做为证明材料,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11)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含基站主机*1、锂电池*1、充电器*1、便携射频天线*1、授时天线*1。

6.2.2 PDT 应急通信配套装备

本项目共配置 4 套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 需要为其中 2 套基站配备便携箱装备, 为另外 2 套基站配备背包装备, 具体要求如下:

1) 便携箱装备: 颜色为黑色或深色, 可实现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的快速装载, 便于运输。便携箱容量须满足至少能携带一套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一块电池、一个充电器、一根射频天线、1 根 4G 或 5G 天线和一根授时天线, 随时应对各种情况。

2) 背包装备: 满足单兵背负, 颜色为黑色或深色, 轻便、耐用, 集成了安装支架, 支架上能安装一套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 单兵行走或跑步过程中基站牢固稳定。

6.3 PDT 运行保障系统升级

新增的 15 套光纤直放站 (近端机、远端机) 配套部署运行监控网络单元, 实时采集直放站运行数据接入原直放站运行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并根据新增设备数量, 对平台接入授权进行扩容。

新增 15 台漏缆监测主机, 部署在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翔殷路隧道等 (\leq 每 1500 米部署 1 台), 用于快速、精确定位漏缆信号传输的故障点, 协助运维人员快速发现并解决问题, 保障 PDT 系统在隧道内的稳定、可靠。

6.3.1 直放站网络监控网关单元

(1) 主机参数

CPU: 不低于 8 核

内存: 不低于 16G

硬盘: 不低于 1TB

网络: 不少于 1 个 1000M 网口

接口: 不少于 4 个 USB3.2, 1 个 HDMI

能够适应隧道内等恶劣环境运行

(2) 数据处理单元

实现光纤直放站设备（远端机、近端机）的本地数据采集处理、参数配置及运维管理。

6.3.2 漏缆监测主机

1) 一体化监测主机，可以通过检测漏泄电缆的驻波比、回波损耗等指标实现漏泄电缆的故障位置精确定位和远程故障实时监控；

2) 具有以太网通信接口，可用于本地通信或远程网管通信；

3) 系统直通插入损耗 ≤ 0.5 dB；

4) 最大定位距离 ≤ 2000 米；

5) 距离定位精度 ≤ 1.5 米。

6.3.3 交换机

至少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8 个 25GE SFP28 端口, 双电源模块

6.4 其他要求

6.4.1 电磁辐射检测要求

本项目须对本次建设区域室内覆盖范围的电磁辐射进行测试。电磁辐射测试主要考虑建设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网络后对周边活动人群的影响以及楼内活动人群身体的影响。

电磁辐射测试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关于公众控制限值要求，本次测试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测试方法参考《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972—2018）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要求进行选点。

6.4.2 场强测试要求

覆盖方面：应覆盖所有室内区域，包括楼梯间等信号盲区，确保无死角；

覆盖场强应不低于-85dBm，语音呼叫质量应不低于 4 分。

设计原则方面：应遵循“多天线、小功率”原则，信号应均匀分布，避免盲区和过强区域；且新建主设备数量应不低于清单内数量。

信源选择方面：应优先选用基站信源+无源分布系统，根据容量需求选择合适信源设备，且无线电发射设备合规率应达到 100%。

系统可靠性方面：应确保日常警务工作期间无线通信系统年正常运行率不小于 99.5%。

本项目须对覆盖区域进行覆盖电平（场强）测试，须满足相关标准及需求。

6.4.3 设备配套集成安装要求

安装环境与间距：安装位置应远离强电（ ≥ 1.5 m）、强磁（如变压器、大型电机， ≥ 3 m）

设备固定与布局：机架内设备应按设计图纸分层安装，重量较大设备（如电源模块、基站主机）优先安装在机架中下部，确保机架重心稳定；设备安装牢固无松动，面板平整无变形。

6.4.4 安全测评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安全测评报告，根据《杨浦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开展系统安全测评。

七、主要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PDT 基站及配套设备扩容			
1.1	分局新大楼部分			
1.1.1	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350M 频段、可接 4 台远端机	套	1
1.1.2	射频分配设备	350M 频段、集成同频合路器、单向隔离器、负载等，降低信号连接传输损耗保持信号通过功率	套	1
1.1.3	融合承载网 OSN 设备扩板卡	在现有 OptiX OSN 系列设备上实现 STM-1 光信号的接收和发送，提供 16 路 STM-1 光接口	套	1
1.2	新建 PDT 基站及配套设备			
1.2.1	PDT 基站（4 载频）	PDT 基站须接入现有的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	套	4
1.2.2	基站端 SDH 传输设备	用于基站链路的光传输设备应与上海公安融合承载网连接，通过融合承载网与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交换中心连接	套	4
1.2.3	通信开关电源	1) 安装方式：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2) 输入电压：220/380V AC 3) 输出电压：-42V~-58V DC 4) 整流模块：不少于 2 块，单块不低于 40A 5)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3KW 6) 运行环境温度：-20℃~+50℃	套	4
1.3	分局老大楼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1400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4	大桥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4 层共 304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5	定海路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3 层共 270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6	平凉路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4 层共 420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7	江浦路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2700 m ² （含新大楼 3 层、老大楼 2 层共 5 层），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8	四平路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320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9	五角场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300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10	五角场环岛治安派出所 PDT 室内分布系统	4 层共 304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11	新江湾城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320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12	中原路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2500 m ²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	套	1

		置。		
1.13	长海路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6 层共 2800 m ² (含政立路和长海路两栋楼共 6 层),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 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14	延吉新村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6 层共 2400 m ² ,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 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15	长白新村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3500 m ² ,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 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16	控江路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4 层共 2100 m ² ,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 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1.17	殷行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	5 层共 1300 m ² (含北楼 3 层、东/南楼 2 层共 5 层), 室内分布系统组件包含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或直放站远端机、馈线、室内天线、功分器、耦合器、辅材等, 以上设备材料数量根据总体拓扑、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组件连接示意图、附件图纸等信息进行配置。	套	1
(二)	PDT 应急通信系统			
2.1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	350 兆频段, 2 载频, 支持现有 PDT 对讲机无缝接入, 能够通过卫星、4G/5G 公网和有线链路等方式接入交换控制中心与其它基站混合组网, 实现大范围通信及统一调度	套	4
2.2	PDT 应急通信配套装备	1) 便携箱装备: 颜色为黑色或深色, 可实现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的快速装载, 便于运输。便携箱容量须满足至少能携带一套便携式基站、一块电池、一个充电器、一根射频天线、1 根 4G 或 5G 天线和一根授时天线, 随时应对各种情况	套	2
		2) 背包装备: 满足单兵背负, 颜色为黑色或深色, 轻便、耐用, 集成安装支架, 支架上能安装一套便携基站, 单兵行走或跑步过程中基站牢固稳定。	套	2
(三)	PDT 运行保障系统升级			
3.1	直放站网络监控网关单元	每个直放站 (含远近端机) 站点配 1 套, 实现直放站设备的本地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管理	套	15

3.2	光纤直放站网络运维管理系统授权扩容	新增平台软件接入授权及应用功能优化	套	15
3.3	漏缆监测主机	一体化监测主机，内带插入多工器设备，可实时对泄漏电缆进行监测，以太网通信接口，可用于本地通信或远程网管通信，系统直通插入损耗 $\leq 0.5\text{dB}$ ，最大定位距离 2000m，距离定位精度 $\leq 1.5\text{m}$	台	10
3.4	交换机	至少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8 个 25GE SFP28 端口, 双电源模块	台	19
(四)	电磁辐射检测	包含电磁辐射检测及功率密度检测	项	1
(五)	场强测试	信号场强测试	项	1
(六)	系统集成费	项目整体集成费用	项	1

八、图纸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附件图纸提供点位分部图、机柜布置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能够完整提供分局老大楼及 14 个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点位分布示意图，要求能够体现系统的设计思路及主要设备的部署方案，具备针对性；

机柜布置示意图：根据分局老大楼及 14 个派出所 PDT 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方案，完整提供各机房机柜内主要设备的布置示意图，机柜布置需便于后续检修，需具备针对性和合理性；

九、交付与付款方式

(一) 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 进度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诺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交付计划书。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函，比例为中标合同价 3%；
2. 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首付款 30%；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3. 项目所涉主要设备及材料交付完成，采购人审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与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4. 自全部完成交付，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后，中标人提供经最终审价机构审定结算价（结算价以审价机构的审定价和合同价孰低为准），采购人经审查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5. 履约保证金待 30 天试用期满后，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并经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十、验收

（一）现场验收

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要求清点数量，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现场验收由“财务监理”、“工程监理”联合开展。

中标人在提出初验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大纲及验收计划，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入初验。验收测试应包含所投标设备涉及技术功能项及性能指标项。其中，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技术功能项，应由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书面承诺；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性能指标项，应由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承诺。

通过现场初验后，进入试用阶段，试用期为 30 天。试用期结束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所投入试用的设备随机抽样（不少于试用设备数量的 10%）复测主要指标，进行终验。通过终验后，中标人应归纳、整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手册与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等）。

设备终验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进入质保期。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负责按照用户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二）专家组验收

涉及安装、调试、联调的货物，由采购人召集“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第三方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到货验收、测试报告、终验报告。

1. 设备到货验收

-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中标人提交到货清单，采购人在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在场情况下检查外观，作出外观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并与中标人代表共同对货物开箱验收。对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2. 项目初验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

3. 项目终验

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试运行 30 天，由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系统所有权交付采购人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质保期。

十一、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所有设备、系统需提供 36 个月原厂免费保修；所涉系统免费保修、维护及系统升级。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

2、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偿提供原厂维护维修、免费升级软件等服务，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投标人应在接到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工作时间立即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 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非工作时间 20 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 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为确保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提供完备的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

（三）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方案。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一是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在职民警。

2. 培训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培训能够完成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具备网络管理、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及入网等业务技能。
- 在职民警：系统日常应用。

3. 培训方式

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

➤ 集中培训

针对各类培训人员，通过开设培训课程，准备培训教材，发放设备操作使用等开展集中授课，使其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现场培训

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指挥调度人员，通过在现场的施工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系统各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检修和各种日常操作。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就所供货物的使用、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和设施等必需条件。

➤ 培训计划

中标人应结合项目交付进度和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培训方案，并在培训开始前 20 天提交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含视音频等多媒体资料）。

十二、 投标人要求

（一）建设团队要求

本项目建设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以下为最低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数。

建设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应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3	实施人员	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负责项目实施。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合计		3	

注：请附有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此为最低人数要求，可按场点数量适当增加调整人员配置数量。

（二）售后团队要求

本项目中售后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以下为最低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数。

售后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运维负责人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 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2	运维人员	具有类似项目维护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运维。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合计		2	

注：请附有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此为最低人数要求，可按场点数量适当增加调整人员配置数量。

十三、 附件

（一）各单位覆盖信息汇总表

本次系统实施范围为分局老大楼及下辖 14 个派出所，各单位 PDT 信号覆盖面积初步计算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楼层	估算面积（m ² ）	备注
1	分局老大楼	平凉路 2049 号	5	14000	
2	定海路派出所	内江路 158 号	3	2700	
3	大桥派出所	长阳路 2143 号	4	3040	
4	控江路派出所	周家嘴路 2985 号	4	2100	

5	延吉新村派出所	水丰路 385 号	6	2400	
6	长白新村派出所	延吉东路 111 号	5	3500	
7	殷行派出所	包头路 777 号	5	1300	含北楼 3 层和东楼/南楼 2 层两栋楼共 5 层
8	中原路派出所	中原路 1111 号	5	2500	
9	新江湾城派出所	政悦路 333 号	5	3200	
10	长海路派出所	政立路 65 号	6	2800	含政立路 2 层和国和路 4 层两栋楼共 6 层
11	五角场环岛治安派出所	国和路 40 号	6	1800	
12	五角场派出所	国权路 96 号	5	3000	
13	四平路派出所	四平路 1099 号	5	3200	
14	江浦路派出所	飞虹路 737 号	5	2700	含新大楼 3 层、老大楼 2 层两栋楼共 5 层
15	平凉路派出所	通北路 2 号	4	4200	
	总计		73	51440	

(二) 各单位平面图

注：以下为各单位主要楼层平面图，各楼层布局相似，有个别派出所所有多栋建筑的，单独列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j_F4caYa3rToWFEHv2sVw

提取码：h2p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

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

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 1 详见前附表。

26. 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26. 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

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

函，比例为中标合同价 3%；

2. 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首付款 30%；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3. 项目所涉主要设备及材料交付完成，采购人审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与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4. 自全部完成交付，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后，中标人提供经最终审价机构审定结算价（结算价以审价机构的审定价和合同价孰低为准），采购人经审查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5. 履约保证金待 30 天试用期满后，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并经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但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付款资料。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廉政条款

19.1 双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 不得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 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杜绝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5)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19.2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 ★条款响应情况及▲条款响应情况（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4. 图纸
5. 技术服务方案

6. 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由 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数据未出的以 2024 年数据填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14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 ★条款响应情况及▲条款响应情况（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4. 图纸
5. 技术服务方案
6. 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附件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	★投标人需明确承诺所提供的公安 350 兆 PDT 基站须接入现有的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承诺人如无法兑现以上要求，采购人可以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上内容，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2	/	★本项目入网基站设备须符合“PDT 系统”准入标准，与市局系统兼容，基站与系统联调须遵循市局 PDT 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承诺以上内容，投标人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上内容，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3	/	★基站须支持接入市局现有的 PDT 系统，可通过现有的系统对新接入的基站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功能，承诺以上内容，投标人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上内容，列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4	PDT 基站（4 载频）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5	基站端 SDH 传输设备	★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6	PDT 一体化便携基站	★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PDT 基站（4 载频）	▲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须符合检测标准 GA/T1255 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以上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做为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2	PDT 一体化便 携基站	▲基站具备物理按键，可通过按键设置：基站发射功率、信道号、屏幕亮度、息屏时间、一键切换功率等，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以上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做为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3		▲基站支持通过基站自带屏幕查看基站告警信息，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以上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做为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注：以上参数要求，应在扫描件上用彩色线框框出对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

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用数字集群（PDT）基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 1（专家打分）	0~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并结合需求对本项目的定位和预期目标的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 2（专家打分）	0~3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整体技术方案（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的技术是否先进、是否有针对性以及技术资料是否完整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方所投产品的非▲条款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专家打分）	0~3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维护升级是否便捷、是否能够在原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拓展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3（客观分）	0~9	能够满足▲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满足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明确标识导致无法判断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点位分布图 1（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点位分布图的完整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图纸或设计

		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不得分。
点位分布图 2（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点位分布图的布局的针对性、是否体现系统的设计思路及主要设备的部署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不得分。
机柜布置图 1（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柜布置图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不得分。
机柜布置图 2（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柜布置图空间布置、布线是否合理、布置是否易于后续巡检维修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专家打分）	0~3	投标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架构是否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能否满足采购人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专家打分）	0~3	投标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人员安排是否合理、配合措施的全面性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3（专家打分）	0~3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制约措

		施或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项目实施方案4（专家打分）	0~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试方案的全面性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售后服务能力1（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售后周期、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售后服务能力2（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及是否具有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专家打分）	0~3	根据提供不同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分。
人员配备情况1（专家打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形式、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专业性等）综合打分，0-3分。
人员配备情况2（专家打分）	0~2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的社保齐全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设备授权及售后承诺（客观分）	0~2	提供核心产品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的，得2分。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2分，满分6分。注：合同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